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 3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详见临 2016-044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的 7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详见临 2016-045 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赞成的 7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的 7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详见临 2016-046 公告）

五、审议通过适时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 7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